

食物環境衛生署

符合規定證明書 A (衛生規定)

本人 _____ (_____)
姓名(中文) 姓名(英文)

(香港身分證號碼： _____)，是根據建築物條例(香港法例第 123 章)第 3 條的規定註冊的認可人士 / 結構工程師*，茲證明下述事項及作出以下聲明：

關於稱為 _____ (中文店號)
(_____) (英文店號)

位於 _____
(處所地址)

的處所，現正申請暫准 _____ 牌照，申請人為
_____ (_____)。
(申請人中文姓名) (申請人英文姓名)

在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發給該申請人的發牌條件通知書中列為 A 類條件的所有衛生規定，已全部遵辦。

本人已於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親自視察該處所，證
(視察日期)

明確已符合上述條件。本人已閱讀該發牌條件通知書及明白其內容，而且亦明白本證明書所證明的所有事項，曾經發牌當局再加核實。本人明白，倘故意或隨便地在本證明書上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，本人可能會受法律及 / 或其他懲罰。

_____	_____
日期 (日/月/年)	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 簽署
註冊編號	: _____
註冊屆滿日期	: _____ (日/月/年)
註冊地址	: _____
公司 / 合夥商行* 名稱	: _____
(倘認可人士 / 註冊結構工程師* 是 公司 / 合夥商行* 的僱員 / 董事 / 合夥人*)	

_____ 公司印章

* 請刪去不適用者